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2016 年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高建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彭毅、劉智勇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趙沛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6 年中期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中期报告。

2、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3、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随时使用销售回款、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相应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通过《关于牛建华、翁庆安辞职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牛建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翁庆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司关于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辞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